

青海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荣冠竞磋（服务）2024-013 号

采购项目名称：玛沁县公安局“平安城市一期”等传输链路租用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玛沁县公安局

青海荣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9 月

目录

目录 1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4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9

一、说 明 9

1. 适用范围 9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9

3. 磋商费用 9

二、磋商文件说明 9

1. 磋商文件的构成 9

2. 磋商文件的质疑 10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0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

2. 磋商报价及币种 10

3. 磋商保证金 11

4. 磋商有效期 11

5.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1. 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3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14

五、磋商过程 14

1. 磋商过程 14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4

1. 磋商小组 13

2. 磋商程序 15

3. 评审办法 16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1.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2. 成交通知 19

八、 授予合同 20

1. 签订合同 18

九、 磋商活动终止 20

十、 处罚 21

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 21

十二、 其他 20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服务类） 21

一、 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4

二、 合同标的及金额 24

三、 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24

四、 付款方式 25

五、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25

六、 违约责任 25

七、 不可抗力 25

八、 知识产权 25

九、 其他约定 26

十、 合同争议解决 26

十一、 合同生效及其它： 26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6

附件 1： 响应文件封面 36

附件 2： 目录 37

附件 3： 磋商函 38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9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0

附件 6： 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41

附件 7：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2

附件 8：资格证明材料..... 43

附件 9：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4

附件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45

附件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6

附件 12：报价一览表..... 47

附件 13：分项报价表..... 48

附件 14：服务响应表..... 49

附件 15：磋商保证金..... 50

附件 16：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51

附件 17：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2

附件 18：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53

附件 19：从业人员声明函..... 54

附件 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5

附件 21：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6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57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青海荣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 玛沁县公安局（以下均简称“采购单位”）委托，拟对玛沁县公安局“平安城市一期”等传输链路租用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荣冠竞磋（服务）2024-013 号）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磋商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荣冠竞磋（服务）2024-013 号
采购项目名称	玛沁县公安局“平安城市一期”等传输链路租用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84 万元（人民币）
项目分包个数	无分包
项目要求	（具体参数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1、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条件，《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17 条提供相应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公告发布时间	2024 年 09 月 02 日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自 2024 年 09 月 03 日至 2024 年 09 月 10 日（上午 00:00-12:00，下午 12:00-24:00）（节假日除外）。
磋商文件发售	政采云线上报名，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

方式	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报名时需上传：三证合一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提供原件）、法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复印件（介绍信除外）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提示：请潜在供应商报名前务必完成网上企业注册及 CA 锁办理等手续；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操作指南）
磋商文件售价	0.00 元/包（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线上获取通过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获取
磋商截止时间	2024 年 09 月 18 日 下午 14:30（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	2024 年 09 月 18 日 下午 14:30（北京时间）
磋商及磋商地点	政采云平台/青海荣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16 号 1 号楼 16-19 室）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名称：玛沁县公安局 地址：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州玛沁县格曲河路与昌麻河路交叉口东北 320 米 项目联系人：扎西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975-8386064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名称：青海荣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16 号 1 号楼 16-19 室 项目联系人：桓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0971-6278005 邮箱：2224581434@qq.com
其他事项	1、采购项目联系人：桓女士，联系电话：0971-6278005；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本次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系统有疑问，可以登录云(http://www.zcygov)，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 PC 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 http://tseal.cn/k.html ，联系电话（人工）：95763。 4、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 e 签宝注册人办理，磋商供应商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报价，磋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如超时，则视为无效投标。

青海荣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9 月 02 日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玛沁县公安局“平安城市一期”等传输链路租用采购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荣冠竞磋（服务）2024-013 号
3	采购单位	玛沁县公安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荣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84 万元（人民币）
8	项目分包个数	1
9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10	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1、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条件，《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17 条提供相应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不要求

12	递交磋商文件方式	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递交响应文件
13	磋商截止时间	2024 年 09 月 18 日 下午 14:30 (北京时间)
14	磋商时间	2024 年 09 月 18 日 下午 14:30 (北京时间)
15	磋商及磋商地点	政采云平台/青海荣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16 号 1 号楼 16-19 室)
1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供应商须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2、按照线上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编制线上磋商响应文件。 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云, 咨询电话: 95763。
17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程序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 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并进行签到, 并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远程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18	答疑澄清方式	线上答疑, 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答疑澄清, 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进行澄清, 视同放弃答疑。
19	代理服务费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 9800.00 元 收取对象: 中标人 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 规定, 实行市场调节价, 应严格遵循《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户名: 青海荣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63050136370000000100 行号: 10585100101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营业部
20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供货合同
21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签证,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贰份原件备案。 合同返回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16 号 1 号楼 16-19 室。
22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3	其他要求	1、采购项目联系人：桓女士，联系电话：0971-6278005；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本次采用线上提交磋商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磋商文件必须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系统有疑问，可以登录云（http://www.zcygov），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 PC 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联系电话（人工）：95763。 4、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 e 签宝注册人办理，磋商供应商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报价，磋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如超时，则视为无效投标。 5、自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需提交一正两副纸质版和一电子版投标文件（须加盖公章）。
24	标的所属行业	信息传输业
25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监督单位：玛沁县财政局 监督电话：0975-8382298

青海荣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9 月 02 日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单位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1. 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磋商文件包括：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5)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 (6)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1.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

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后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信息网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2. 磋商报价及币种

2.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验收费、手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供应商须按“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投标总报价，最终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2.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2.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2.4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2.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3. 磋商保证金

3.1 供应商须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前附表规定金额缴纳磋商保证金。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供应商未发生违规行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退还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退还。

3.2 磋商保证金由供应商以电汇或转账方式从其基本户直接缴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青海荣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银行帐户。

3.3 供应商将缴款证明扫描（或复印）件盖章后上传到磋商响应文件中，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3.4 供应商磋商签到时，须将电子标书一并提交（电子标书按招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4.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5.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响应文件封面

（2）目录

- (3) 磋商函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供应商承诺函
- (7)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8) 资格证明材料
- (9)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2) 报价一览表
- (13) 分项报价表
- (14) 服务响应表
- (15) 磋商保证金
- (16) 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 (17)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9) 从业人员声明函
- (2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1)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与磋商地点相同。

1.2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上传。

1.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2.1 允许供应商在提交最后磋商报价之前声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过程

1. 磋商过程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1.2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最初报价表”为准。投标报价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 磋商小组

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

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监管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2. 磋商程序

2.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2.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2.2.1 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符合前附表“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或未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6) 交货时间、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2.2 非实质性偏离是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2.2.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4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所投产品技术水平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3. 评审办法

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投标报价、质量保障、服务及类似业绩。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2 评审标准

评审项目	内容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磋商基准值=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技术水平 48分	技术参数 (24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24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4分，扣完为止。
	实施方案 (15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了项目实施管理措施方案，包含项目管理机构、实施进度计划。评标委员会对以上内容进行评审，满分1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所提供的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的扣1分（缺陷是指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9分）	根据采购内容制定相应的产品质量、服务等质量保证措施。管理制度健全有效、人员责任明确、措施制定合理、内容齐全的得9分，管理制度、人员责任较为全面、措施制定较合理、齐全的得6分，有管理制度、措施制定基本可行得4分，未提供者该项不得分。
履约能力 12分	类似业绩情况 （12分）	提供自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得4分，满分得12分，不提供不得分（注：证明材料需提供成交通知书或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服务方案 10分	服务方案 （10分）	根据所投产品的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承诺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于产品质量问题免费提供咨询、更换、服务等内容，综合评审，满分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所提供的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的扣1分（缺陷是指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未提供不得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成交通知

2.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项目管理班子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项目管理班子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此项内容具体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1.4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1.5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1.6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磋商活动终止

1. 终止情形

- 1.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1.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 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1.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1.6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1.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1.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1.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 fee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循《价格法》、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按上述规定，以人民币支付。

户名：青海荣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63050136370000000100

行号：10585100101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营业部

代理服务费金额：9800.00 元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具体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磋商日期: _____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_____

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____月____日“玛沁县公安局“平安城市一期”等传输链路租用采购项目”项目（青海荣冠竞磋（服务）2024-013 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磋商文件；
- 2、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3、成交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4、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维修及维保费、调试费、耗材费、人员工资、交通、利润、税收、招标代理费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期限、地点和要求

- 1、服务期限：一年（具体时间按合同约定执行）；
- 2、服务地点：玛沁县（具体地点按合同约定执行）。
- 3、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甲方应当在服务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服务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相关完税发票。

四、付款方式

1. 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根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评价结果,由本级财政拨付服务经费。

2. 付款方式:中标后与采购单位协商确定。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无故终止合同、不按期委托评估、不按约定付款、不能按约定结算等故意违反约定的行为视为违约;

2.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约定完成目标任务、不能达到约定标准(规范);

3. 甲方无故延期验收和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完成的服务款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款的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自然灾害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荣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

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

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合同签订后一年内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 XX 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 XX 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甲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九 授予合同”中第 23.2 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

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

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

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荣冠竞磋（服务）2024-013 号

采购项目名称：玛沁县公安局“平安城市一期”等传输链路租用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目录

(1) 响应文件封面..... 所在页码

(2) 目录..... 所在页码

(3) 磋商函..... 所在页码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6) 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7)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8)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所在页码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所在页码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2) 报价一览表..... 所在页码

(13) 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14) 服务响应表..... 所在页码

(15) 磋商保证金..... 所在页码

(16) 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所在页码

(17)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9) 从业人员声明函..... 所在页码

(2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21)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附件 3：磋商函

磋商函

致：

我们收到项目名称：玛沁县公安局“平安城市一期”等传输链路租用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青海荣冠竞磋（服务）2024-013 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 2、磋商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复印件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或复印）件（复印件须由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致：

关于贵方 2024 年____月____日(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磋商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服务,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解决,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服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 单位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 (2) 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 磋商供应商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9：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 2.2 款（1）中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 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2 年或 2023 年）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 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如公司成立不足三个月，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 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附件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磋商供应商应按不低于磋商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服务地点、服务时间、服务人员配置、服务进度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承诺，针对本项目服务需求提供详尽的服务计划。

附件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承诺及其他：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费用（元）	服务期	备注
1				
2				
3				
4				
...				
总价		大写： 小写：		

注：本表应依照服务要求填写，不得遗漏。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服务响应表

服务响应表

磋商供应商：

	采购需求服务内容		投标服务内容		偏离
序号	名称	内容	名称	响应内容	
1					
2					
3					
4					
...					

附件 15：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6： 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最初报价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服务期限
大写： 小写：		大写： 小写：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注：此表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填写，磋商供应商在开标时由 e 签宝注册人办理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报价，磋商最终报价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填写，最后报价的确定以首次报价为准，不接受者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7：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 2021 年 01 月至今以来承接的类似业绩，必须包含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证明材料中需体现合同的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单位公章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相关原件备查）

附件 18：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9：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_____（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1：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拟)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一) 响应要求

1. 磋商说明

1.1. 磋商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磋商，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磋商无效。

1.2. 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人员工资、交通、通讯、设备、利润、税收、招标代理费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磋商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磋商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2. 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磋商最高限价，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磋商无效。

3. 商务要求

3.1 服务期限：一年（具体时间按合同约定执行）；

3.2 服务地点：玛沁县（具体地点按合同约定执行）；

3.3 付款方式：详见“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四、付款方式”的规定。

4. 服务项目名称

4.1 服务数量：为现有 284 处监控点位提供传输线路。

4.2 传输线路带宽：视频监控传输数据专线带宽 ≥ 10 /Mbps。

4.3 服务时间：确保传输线路 7*24*365 全天候不间断服务。

4.4 服务人员：配备 1 人为组长的 3 人项目小组，进行机动式人员固定化服务。

4.5 线路要求：确保传输线路专线专用，不能附加其余其他业务，致使影响服务。保障前端至机房、至上级业务部门传输畅通。

4.6 故障/问题响应：响应时间 < 30 分钟，到达现场时间 < 1 小时，解决问题时间 < 4 小时。